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係有鑑於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且未符實務所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於九十六年間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本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具體缺失，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以下簡稱 FATF 四十項建議），並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行政院遂提出本法修正草案。
- 二、草案中將違反本法各種行為態樣之罰金提高至五百萬元，實益不大，對於某些洗錢行為動輒幾十億，甚至累計上千億之數額，實不成比例，難以收防制洗錢之嚇阻之效。以國際上之作法為例，美國地方級的初罰及上看 57 億，且不排除續罰，以及聯邦的重罰。我國草案採取最高五百萬元之罰鍰數額似應檢討。國際上另一種作法，是依照洗錢數額處罰，以洗錢數額為上限，類似行政罰法，將不法利得作為罰鍰上限之情形。例如近來宣判之「強冠」案件，即為此種概念，因刑法沒收新制係以不法利得徹底剝奪為前提。
- 三、洗錢若取決於前置罪名，又欠缺擴大沒收之設計，則無法有效解決不明來源之金流的沒收問題。關此，各國立法例採擴大沒收，不限於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德、奧亦同，我國刑法就此部分已經不足，此次洗錢防制法草案亦未納入，成效有限。

(十) 本院李委員彥秀，緣我國民法繼承編雖於 98 年修正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然仍迭有聽聞民眾因未熟悉法律規定，致不知依法尚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因而喪失限定利益負擔概括責任。故為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建請內政部研議於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供民眾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於 98 年修正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為限，負清償責任。」，立法理由明確記載「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即我國繼承已改採不待繼承人主張，皆對所繼承之遺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債務）負有限責任。然因同法第 1156 條及第 1156 條之 1 仍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倘未為之，依同法第 1162 條之 1 及第 1162 條之 2 等規定，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

- 二、上開規範係為衡平債權人之權利，固非無據，惟對於弱勢、不知法律規定之民眾利益亦不容忽視。爰考量被繼承人死亡後，配偶、親屬等將依戶籍法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方得辦理後續稅捐申報，益徵繼承人接近戶政事務所之可能性高，故建請戶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宜於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以書面方式宣導正確之法治觀念、告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必要性，更可載明或提供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之書狀範例下載網址供民眾參酌。

（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行政院 22 日院會拍板增訂《野生動物保育法》，雖讓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除罪化，但如果原住民獵捕到保育類野生動物，卻要面臨 2 萬到 10 萬元的罰鍰，不僅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的原意，也違背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院會為兼顧野生動物保育並維護原住民族文化，9 月 23 日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原住民違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明定為僅採罰款之處罰，避免以往曾有檢方以第 41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及法院訴訟之爭議。
- 二、本次修法雖解決了過往原住民族因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遭檢調提起訴的問題，卻未考量，於部落生存之原住民，其經濟條件均較一般民眾差，獵捕野生動物僅為溫飽而已，雖改以行政罰鍰，倘原住民無法繳納新臺幣 2 萬~10 萬元的罰鍰，仍無法避免移送刑罰的處置，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本是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再者；原住民族早於中華民國就已存在，原本的傳統領域、獵場係因 47 年《國有財產法》公布而喪失，而後 78 年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育法更剝奪了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直至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才明文規定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促使林務局修正相關法令，但迄今仍有許多原住民族因狩獵而被起訴。
- 三、蔡英文總統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說「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要，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然政府狩獵除罪化卻是建立在原住民繳交高額的罰鍰，如此作法並非是原住民轉型正義，更是斷絕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